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的审议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沟通。

根据调查、沟通结果，我们认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們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综上，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鑫钢、唐稼松、乔钢梁、张余

2021 年 3 月 22 日